**辽宁省地方标准**

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

编制说明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21.06.10

《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规范来源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8日下发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征求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编号：2020225）于2020年6月2日正式下达编制任务，并依据辽宁省地方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开始编写，以下简称《规范》。

**（二）**起草单位

本规范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共同起草，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具体实施，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马影蕊主任作为顾问对本规范的起草给予了指导和支持。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准备阶段：2020.4.1-2020.6.4

本规范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干诊/老年医学科芦霜护士长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流程的规划及各环节进展的控制，通过微信平台在起草小组内开展起草前培训，规范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版），就规范制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项目负责人芦霜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已开展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的单位中有一定经验的专家，本着自愿的原则，最终遴选出20名专家。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干诊/老年医学科韩晴为科研秘书，负责研究过程中质量的控制，规范编制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联络14家中医院收集材料，临床调研等实施工作。

2.撰写阶段：2020.6.5-2021.2.28

规范制定小组成员以《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5部分：拔罐》为基础，根据全省中医技术项目调研结果，首先进行文献检索，查阅《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专业书籍，并召集项目组小组成员召开讨论会。要求围绕以下问题进行讨论：①本规范标准的条目及主要内容；②规范撰写分工。自2020年6月开始撰写规范，撰写单位和人员包括：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学会主任委员、辽宁省中医护理培训基地、辽宁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马影蕊主任、张晓军副主任、张泽主任医师、卢军副主任药师、费秋红副主任护师、韩晴主管护师、杨楠主管护师、王姝媛主管护师。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在撰写过程中通过E-mail及电话沟通模式分别与辽宁省各地域专家进行探讨，包括：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陶凤杰主任、大连市中医院沈桐主任、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代璐主任、沈阳市中医院刘兴颖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孟健、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王丽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王东梅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王野、长春中医药大学周秀玲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朱江主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张军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张宁苏、辽宁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郑方遒、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建华主任、辽宁中医药大学于睿处长、锦州市中医院蒋威主任、抚顺市中医院邹晓峰主任、阜新市中医院周艳主任、本溪市中医院于美玲主任、鞍山市中医院王达明主任。规范的内容由负责人芦霜统一审核后进行汇总，于2021年2月底完成初稿。

3.征求意见和完善阶段：2021.3.1-至今

完成初稿后进行了三轮德尔菲专家咨询，同时，标准制定负责人芦霜护士长亲赴辽宁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鞍山市中医院、本溪市中医院等省内中医院进行实地考察，征求一线人员的意见。本标准以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为依托，结合省内中医院开展游走罐技术以来相关技术成果，拟定标准编写工作计划。在编制过程中，至今共有20名专家回复30条意见。我们已经对各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研究，对采纳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并提出了不采纳意见的理由，最后确定送审稿报送有关部门审核。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芦霜、马莹蕊、张晓军、张泽、卢军、韩晴、杨楠、王姝媛、费秋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负责工作** |
| 1 | 芦霜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总负责人：规范总汇总，标准文稿编写审核 |
| 2 | 韩晴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3 | 杨楠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技术负责人：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4 | 卢军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5 | 王姝媛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临床调研数据汇总 |
| 6 | 张泽 | 研究生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7 | 马莹蕊 | 研究生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规范汇总与标准文稿编写 |
| 8 | 张晓军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资料收集 |
| 9 | 费秋红 | 本科 |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资料收集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规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GB/T 21709《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五部分拔罐的要求和规定。

协调性原则。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本《规范》规定的游走罐的术语、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等内容，满足了明晰各类机构游走罐服务的形式和内容等要求，填补了省内空白，对于规范我省游走罐服务具有指导意义。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中医护理技术游走罐技术操作；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给出游走罐的定义；操作与步骤与要求 :给出游走罐的主要操作步骤、告知内容及施术方法；施术后处理：给出游走罐技术结束后，如出现水泡的正确处理方式；注意事项：分别给出施术部位的选择、施术的手法、施术时及施术后不良反应的处理方式标准；禁忌症：给出禁止施罐的特殊患者类型；附录:给出常用的罐具种类、常见疾病的治疗技术。

本规范从临床实际问题出发，在中医护理技术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基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1709.1-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5部分:拔罐》中游走罐技术的相关内容，同时引用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疗技术协作组主编的《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普及版）和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主编的《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2015版）以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主编的《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2006版）的相关内容，并且协同20位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员进行调研修改，共同完成了本次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2016年，国家颁布的《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文件中重申“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并对促进中医护理技术的创新提出明确要求。辽宁省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也制定出相应措施，积极开展中医护理事业。游走罐疗法又称为推罐。本疗法由中医传统拔罐疗法发展而来，为拔罐疗法中的一种。通过走罐的速度、频率、密度（面积），控制合力的大小、方向、作用力点，有可能达到选择性和增强吸拔的强刺激、弱刺激，从而调节人体脏腑、经络气血功能，起到温经通络、除湿散寒、消肿止痛、拔毒排脓的作用，因其方法独特、简便安全、疗效稳定的特点，逐渐发展成为最常用的中医护理技术之一。游走罐中护理技术作为传统中医文化的一颗明珠，是从长期实践中，经过不断总结和完善出来的，行之有效的中医护理技术。其应用广泛，可以作为共性技术、形成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实践。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近年来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人们对健康的更高关注，对中医护理提出更高要求，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医护理工作的新要求，提高中医护理服务水平，制定出符合我省医疗现状的中医护理技术行业标准，实现中医护理操作标准统一化，进一步实现全省的中医护理技术同质化，便于培养相关护理人才，降低培训的难度和费用；通过标准的制定，提高中医临床治疗效果，更加注重患者的人文关怀，降低并发症发生率，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本《规范》共有20名评审专家回复30条有效意见，主要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如下：

1.《规范》的1范围中“本部分规定了常用游走罐的术语和定义”，“本部分适用于常用游走罐技术操作”，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删除“常用”二字，予以采纳。

2.《规范》的1范围中“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内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及社区医院的游走罐技术操作”，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内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及社区医院，指导护理人员进行游走罐技术操作”，予以采纳。

3.《规范》的1范围中“本部分适用于游走罐技术操作”，“指导护理人员进行游走罐技术操作”，辽宁中医药大学主任医师张宁苏建议修改为“本部分适用于中医护理技术游走罐技术操作”，“指导护理人员进行中医护理技术游走罐技术操作”，予以采纳。

4.《规范》的4.1.3“游走罐部位的皮肤情况”，大连市中医医院中医主任护师沈桐建议修改为“施术部位的皮肤情况”，予以采纳。

5.《规范》的4.2.1“治疗过程中局部可能出现水疱或烫伤”，沈阳市中医院中医主任护师刘兴颖建议将“或烫伤”删除，予以采纳。

6.《规范》的4.3.2.1治疗车上层，长春中医药大学主任护师周秀玲建议增加“记录单”，予以采纳。

7.《规范》的4.3.2物品准备：治疗车上层及下层，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添加“（至少应包括）”，予以采纳。

8.《规范》的4.3.3环境准备,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5982-2012的规定，“保持环境安静，清洁卫生，温湿度适宜，必要时屏风遮挡。”，予以采纳。

9.《规范》的4.4.1“核对医嘱，评估患者，做好解释”，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护师张军建议将“评估患者”删除，予以采纳。

10.《规范》的4.4.2中，沈阳市中医院中医主任护师刘兴颖建议增加“增加罐体有无缺损裂痕”，予以采纳。

11.《规范》的4.4.5中，大连市中医医院中医主任护师沈桐建议增加“选经取穴”，予以采纳。

12.《规范》的4.4.7拔罐中“火罐内转动1～2周后迅速抽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主任护师王冬梅建议更改为“在火罐内中、下端转动1～2周迅速抽出”，予以采纳。

13.《规范》的4.4.9起罐中，长春中医药大学主任护师周秀玲建议删除“安抚”两字，予以采纳。

14.《规范》的4.4.10“操作后查对，协助患者整理衣着，安置舒适体位，整理床单位。”，辽宁中医药大学主任医师张宁苏建议规范用语修改为“操作后查对，协助患者整理衣物，取舒适体位”，予以采纳。

15.《规范》的4.4.11“用物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处理”，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标注《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文件号“WS/T 367-2012”，以方便使用标准的人的查阅参考，予以采纳。

16.《规范》的5施术后处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主任护师王冬梅建议增加“拔罐后不要剧烈活动，安静修养片刻。拔罐后不要立即洗澡。”，予以采纳。

17.《规范》的5.1“告知患者可饮一杯温开水”，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修改为“告知患者施术后半小时可饮一杯温开水。”，予以采纳。

18.《规范》的5.5“覆盖消毒敷料”，大连市中医医院中医主任护师沈桐建议修改为“覆盖无菌敷料”，予以采纳。

19.《规范》的7.1大连市中医医院中医主任护师沈桐建议增加“高热”，予以采纳。

20.《规范》中共有11处未采纳的建议，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护师张军建议将4操作步骤改为“操作流程”，顺序改为“操作前准备-核对-告知-评估-操作步骤”，因该名称及顺序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主任医师张宁苏建议4.1.1病室环境及温度应符合防疫要求,因《规范》按常规操作流程，非只适用于疫情期间，故未采纳；本溪市中医院主任护师于美玲建议在4.3.3环境准备中添加“避免对流风”，因已经按照国家标准GB 15982-2012修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在4.3.4患者准备中“增加患者体位、患者情绪”，因评估中有此项内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主任护师朱江建议确定4.4.4中“六步洗手法”是否为“七步洗手法”，因2019年修订的《手卫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3-2019）于2020年6月1日开始实施仍为六步洗手法，故未采纳；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护师张军建议删除4.4.4中的“戴口罩”和4.4.12中的“摘口罩”，因《规范》按常规操作流程，非只适用于疫情期间，故未采纳；抚顺市中医院主任护师邹晓峰建议在4.4.8走罐中添加“不可在骨突处推拉，以免损伤皮肤，或火罐漏气脱落。”，因注意事项中包含此项内容，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孟建建议5中的“如”字去掉，来源于《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不可修改，故未采纳；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主任护师张军建议将“施术后处理”一词修改为“操作后不良反应处理”，名称来源于国家标准不可修改，故未采纳；鞍山市中医院副主任护师王达明建议增加“并发症：局部过敏、皮疹。处理：轻者无需处理，重者可服抗过敏药物”，因并发症与施术后处理雷同，故未采纳；辽宁中医药大学主任医师张宁苏建议更新附录B中的“1994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的依据标准，经查证已为最新标准，故未采纳。

综上，本《规范》在起草过程中与所涉环节的主管部门交流，没有出现重大意见，本标准文本未见重大分歧意见。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在国家大力发展中医事业，全民普及养生的背景下，为使标准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对全省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进行同质化管理，提高全省中医护理技术操作水平，建议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并尽快颁布《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作为推荐标准，使地方提供游走罐护理技术的各单位掌握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促进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并进一步指导临床实践。同时对《游走罐中医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正完善。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此次制定的游走罐技术操作规范，推荐在辽宁省内进行推广使用。理由如下：

①基于我省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匀、从业人员的中医技术操作能力参差不齐等情况，本标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对操作步骤进行细化、对操作流程加以完善，使其条文标准清晰，能够切实指导实际操作。

②通过大量文献资料收集及专家组多方讨论，对游走罐技术的注意事项、禁忌症及施术后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使此项操作技术的安全性大大提升。

③在实际操作应用中，针对国家标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我省目前缺乏游走罐技术操作规范的统一标准、我省现各级医疗机构所使用的技术规范不能够相统一等弊端，统一的标准显得尤为重要。本标准的实行利于全省游走罐技术的同质化管理，进而全面提升我省游走罐技术操作水平。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